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伊宁县七香阁辣润串精品肥牛火锅店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碟的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不合格餐饮具涉及我辖区1家店的1个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年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伊宁县七香阁辣润串精品肥牛火锅店的餐具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品种为：消毒餐碟（样品数量1095ml，消毒日期：2026-01-12）。2026年2月3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ZQJY-2026-W0111669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硫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七香阁辣润串精品肥牛火锅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并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被抽检批次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员工清洗餐具时洗涤剂用量过量，未用流动水冲洗，冲洗次数不够，导致表面残留，伊宁县七香阁辣润串精品肥牛火锅店对以上问题已及时整改，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表示今后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经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 日